

附件1

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管理办法》

(中青办发〔2025〕13号)

(节选)

第四章 学员管理

第十五条 对在培养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学员，应予以淘汰，并通报其推荐单位：

(一) 不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；

(二)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违反党章党规党纪，违反团规团纪，违反所在单位纪律规定的；

(三) 利用信息网络造谣传谣、污蔑诽谤或者实施网络暴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四)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，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有不当言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五) 面对党团组织分配的重大攻坚任务，表现消极、畏惧退缩、临阵脱逃、没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；

(六) 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自我要求不严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群众反映强烈的；

(七) 违反培训纪律，不参与各项学习与实践活动，集中培训期间饮酒、聚餐，未经请假批准擅自离校、旷课的；

(八) 以同学名义、任何形式拉关系、搞“小圈子”，学员之间、学员和工作人员之间相互宴请的；

(九) 未达到培养考核标准的。